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9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李金鳳（原名：涂敏慧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李金鳳（原名：涂敏慧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未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、債權人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仁湖建設公司合併，未提出債權人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之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民國109 年3 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9年4 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